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321号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12月15日

---

---

2015年11月24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豁免要约收购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系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的主导下，拟以德润环境为平台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引入合资公司苏渝实业的背景，以及未来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水务资产、苏渝实业及德润环境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将导致德润环境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比例增加并维持其控股股东地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仅将“水务资产以其持有的重庆水务1,756,800,000股股份向德润环境增资构成德润环境对重庆水务收购”的行为定义为“本次收购”并就该收购的要约义务提出豁免申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德润环境受让苏渝实业持有的重庆水务645,000,000股股份是否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及法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德润环境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重庆水务36.60%股份的申请。请你公司结合上述

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补充说明德润环境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增资后德润环境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结合股权划转安排，补充说明水务资产、苏渝实业对德润环境进行增资的实施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